**附件1、申請書**

**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**

**申請書**

申請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為使用貴署桃園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申請搭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 許可 | 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 |
| □ 展延許可 |
| □ 變更許可 |

填具申請事項如下：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人基本資料** |
| 申請人名稱（或法人名稱） |  | 代表人/負責人姓名 |  |
|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（或營業人統一編號） |  | 代表人/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（或營業人統一編號） |  |
| 坐落地點 | 基地地段號 |  縣/市 鄉(鎮市區) 段 小段 地號 |
| 基地地址 |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名稱(介入渠道名稱) | 渠道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 \_\_\_\_\_\_K+\_\_\_\_\_\_\_M) |
| 申請人(代表人/負責人)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人(代表人/負責人)聯絡地址 |  |
| 檢 附 資 料 | □委託書(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。□計畫書/現況說明書(申請許可及申請展延許可使用)。□變更計畫書(申請變更許可使用)。□原許可函(影本)(申請變更許可使用)。 |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受委託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 華 　民 　國　　　 　　年　　　 　月　　　 　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搭排-備註事項 |
| 1.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，如有虛偽不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切法律責任。
2. 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行負責解決。
3.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；不包括駕駛執照、健保卡或護照。
4. 展延申請者，應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5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5. 變更申請者，應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6. 承5，變更申請應檢附原許可函(影本)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 |